

# 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书(汇总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_ 字第\_\_\_\_\_ 号

###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

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_\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xx年，即自\_\_起，至\_\_止。

4、借款利息：月息为2分，一年利息为二万四千元整。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房屋产权证(证号： )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_\_元。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金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 (二) 乙方的义务：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

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超过六个月，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订立时间：

## 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书篇二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立合同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书篇三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  
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  
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



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书篇四

抵

押

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签署的《》的履行，督促乙方向甲方偿还货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理的房屋地产作为抵押，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

抵押期限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第三条

房屋总价值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大写)，(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

###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 第五条

甲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甲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

##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转让、出让合同中的三套房屋，获得款项由乙方收取，款项将从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欠条款项中扣除。

##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 第九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补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金及利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第十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甲方自动失去合同抵押物的所有产权，由乙方自动获得抵押物的所有权，并有乙方自行买卖出让，所获得价款偿还甲方出具乙方欠条中的

款项。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并附由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欠条一份，作为保障合同的法律效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证人:

## 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书篇五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单位: \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保证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借款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书篇六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

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根据主合同, 双方确认: 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 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 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 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 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 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 房屋抵押贷款应注意事项

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一辈子也就买一两次房，接触房贷的时候自然也不多。应网友的要求，重庆贷款网将房屋低压贷款注意事项进行整理归纳，具体如下，希望可以给大家带来方便。

新房抵押贷款注意事项：

### 1、抵押房产类型；

“房贷”的第一前提是用房产抵押，所以抵押房产的类型也决定了你是否能够办理贷款。购商品房或经济适用住房时要了解开发商是否已办理了《预售许可证》；是否已同资金管理中心或商业银行签约；这些都是能否办理贷款的前提。如开发商还没有同金融机构签约，您还想办理贷款的话，您可以携带相关资料到市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办理抵押旧房购新房的贷款担保业务。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贷款时，要注意外地人是不能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也不能办理贷款；在购买集资建房时要注意个人产权所占比例的多少，最后办理的是房屋共有权证，抵押时的面积也是个人产权的部分；购拍卖房产贷款前要了解好该房产是否能开据发票还要知道该房能否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能否办理房产抵押后才能参与竞拍（这种拍卖房的贷款在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可以办理）；动迁户获得拆迁人的货币补偿后要求贷款的，要提前向开发商了解办理产权手续，了解开发商是否已同房屋置业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因为一般在动迁户在交差价购房贷款时，开发商的《预售许可证》还没有办完，这种情况的贷款一般只有在房屋置业担保

公司才能办理。

## 2、利率的选择：

商品房或经济适用住房贷款时，首选是公积金贷款，贷款利率最低，但是在购房时要问清开发商是否已与资金管理中心签约，否则只能办理商业贷款。

## 3、签好购房合同；

“二手房”抵押贷款注意事项：

### 1、购房时注意房屋的建成年限

一般只有在10年内建成的私有房产才能办理贷款。

### 2、房屋基本情况

注意房屋的装修、地段、陈旧程度等情况，如果地段过于偏僻、没有进行装修并且较为陈旧的房屋是不能够进行贷款的。换言之就是要注意房屋的变现能力和总体价值，因为一般银行对贷款金额都有限制，低于10万的较难办理。

3. 注意房屋的结构是否有改变，房屋所有权证的用途是否相符，否则不能办理贷款；还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地址与实际地址是否相符，如不符还要到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开据地址变更证明后才能办理房屋贷款。

4、如所购房产是独体楼的商户用房或面积较大的商户用房，购买前还要看是否有土地证，否则不能办理房屋贷款。

## 抵押贷款注意事项

### 1、利率；

抵押贷款有多种形式办理方式，不同方式的利率并不相同。

## 2、用途

银行一般要求贷款房提供合理的贷款用途才可以办理，比如：装修、助业、消费等。当然，如果不能够提供合理、安全的贷款用途，一般中介公司会想办法进行处理。

## 3、收入证明的开据；

公积金贷款一般要求工资收入的40%用于还贷款；房屋置业担保公司的商业贷款一般要求工资收入的50%用于还贷款。所以，购房前要根据自己的工资收入，了解自己能到底能贷多少，在决定购买什么价位的房子。

## 4、收入不稳定的购房贷款；

如果因您的收入不稳定或信贷员不易核实您的收入，在商业银行办不了贷款时，就到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办理。如：个体户和出租车司机这类收入相对不稳定和职业，在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很容易办理房屋贷款，这里的政策相对宽松。

## 5、外地人办理商业贷款的注意事项。

外地人办理商业贷款一般银行要求借款人在本地有稳定的收入外，还要到户口所在地开据户籍证明(有的银行还要求办公证)；而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对外地人的要求要在本地有收入外再办理个暂住证即可。

“办理按揭贷款的时候，抵押权登记费到底应该谁出，银行的做法为何也不统一？”市民徐先生向本报房友热线反映。

抵押权登记费谁买单各银行不一样

日前，徐先生到市区一家银行办理按揭贷款，银行工作人员

要向他收取160元的抵押权登记费，这让他很不理解。他说，有朋友在别的银行办理过相同业务，却没有这笔收费。

记者了解到，购房者在两家银行办理按揭贷款，都是由银行承担抵押登记费用的。“我们是按照发改委文件办事，不收费是减轻购房者经济负担。”一家银行相关负责人说，从去年下半年开始，该行就没有向购房者收取过抵押权登记费用。

登记费用应由申请人承担

这笔抵押权登记费该由谁出？日前，记者向市房管处了解情况，市房管处工作人员相告，他们也接到过不少类似的电话。

“其实这笔费用应该由银行承担的。”房管处工作人员向记者出示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的有关文件，文件指出，“房屋登记费向申请人收取。但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的，只能向登记为房屋权利人的一方收取。”

该工作人员相告，购房者和银行一旦发生房屋抵押关系，对于房管部门来说，收费对象是银行，发票也是开具给银行的。只要办理抵押权登记，登记机构就会向房屋他项权利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利人登记为抵押权人，对应登记为房屋权利人，即为银行。“有的银行说他们是替购房者办理按揭，这种说法不成立。即使只有银行一方前来办理，只要提供的资料是银行与购房者双方的，就视为共同申请。”

确实，根据新的《房屋登记办法》规定，购房者首先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在房管处进行预售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后，购房者与开发商共同到房管处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这一环节购房者需支付80元(非住宅为550元)的预告登记费用。

接下来，购房者与贷款银行共同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

预告登记，此时产生的80元(非住宅为550元)登记费用由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通常情况下为银行)承担。商品房竣工交付后，开发商到房管处申请初始登记，由开发商承担初始登记费用。之后开发商与购房者进行商品房交接，由购房者支付80元(非住宅为550元)的转移登记费用。最后，购房者还需与贷款银行共同申请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按新收费标准，由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通常情况下为银行)支付80元(非住宅为550元)的登记费用。

从以上流程可以看出，这笔抵押权登记费应该由申请人承担的。有的申请人已经按规定承担了这笔费用，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承担了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房屋抵押权登记的两项费用，有两家银行也承担了这笔费用，但有的银行却还没有按规定执行，而是将这笔费用让购房者承担。

### 银行业内称收费出于无奈

为什么有的银行不肯承担抵押权费用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银行业人士表示，银行与购房者签订的按揭协议是双方面的，购房者一旦签字，就表示愿意按照协议办事，银行即使向购房者收费，也是合理的。

也有银行认为抵押权登记收费太高，银行承担这一费用损失较大，收费也出于无奈。“非住宅的两项抵押权登记费用加起来就有1100元，初步估算，一家银行一年的损失恐怕有100多万元。”一位银行业内人士说。

市区一家房开公司的销售经理相告，银行把抵押权登记费转嫁到购房者身上的做法不可取，但是多数购房者不知情，所以莫名其妙地多承担了一笔费用。